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3月9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023。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拟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045。

为满足大津重工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津重工提供追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整，期限为自审议本次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	67.59%	8,464	18,000	10.7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06017099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27.2727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船舶、节能环保设备、钢结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港口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技术服务；船舶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销售；货运港口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天海防务持有其 100%股份

2、大津重工最近一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1,913.86 万元，负债总额 38,996.70 万元、净资产 32,222.05 万元、营业收入 24,345.24 万元、利润总额 -16 万元、净利润 610.6 万元。

大津重工最近一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6,687.82 万元，负债总额 72,113.89 万元、净资产 32,917.16 万元、营业收入 30,404.22 万元、利润总额 1643.44 万元、净利润 1656.77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经相关审议程序批准后，公司将安排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且相关担保为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天津重工提供追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期限为自审议本次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追加 1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加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八、其他

本次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